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旨在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多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陳凱寧(主席)

王顯碩(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8,661,14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9,732,228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14,866,114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上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整數）必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卸任但不擬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起在任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決定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凡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陳凱寧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使之符合上市規則近期若干修改。建議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除上市規則不時可能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日通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b)召集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日通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c)召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之所有會議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整日通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視情況而定)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盡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計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投票權的所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8,661,14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114,866,11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購回之資金安排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購回股份之合法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

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17.02%。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形成全面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總量低於25%。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190	0.160
八月	0.190	0.080
九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0.145	0.016
九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附註)	—	—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於聯交所並無股份買賣記錄。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陳女士」)，3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女士現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及 Instant Up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彼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約為60,000港元。陳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A.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照常經營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2.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4. 公司細則第10(a)條

在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一字。

5. 公司細則第10(b)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b)條第二行「彼持有有關股份每一股」字句後之標點及字詞「；及」，並在原處加入一個句號取代之。

6. 公司細則第10(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7.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之序言一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公司細則第66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A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0.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1.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68. 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12.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3.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特意留空>」。

14.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在原處加入下文取代之：

「71. 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15.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第一句開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字句後「在按股數投票時」等字。

16.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句開首「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標點及字詞後「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

17.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未能管理本身事務者可投票」字句後「，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字句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詞。

18.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第七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句後「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不少於指定舉行按股數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若違反此時限，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當作有效」之標點及字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除外」等字後「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股數投票」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並」等字眼。

20.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

21.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有關授權文件指明之股份類別」字句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22.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六行「每位獲賦權人士」等字後「最少二十一(21)日」之字詞，並在原處加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字句取代之；及於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八行「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字句及「大會」字句之間加入「週年」之字詞。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